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及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

- (1) 薛秋實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2) 洪綺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 (3) 李健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薛秋實先生（「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令彼能夠更專注於本集團在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軟件業務」）之業務。薛先生將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軟件業務。

\* 僅供識別

薛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有關薛先生辭任之任何相關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鳴謝薛先生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

- (1) 洪綺婉女士（「洪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 (2) 李健輝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洪綺婉女士，47歲，在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洪女士曾於教育、娛樂及活動管理行業擔任各種市場推廣職位。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年間，彼為狄龍國際電影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電影貿易及經銷業務之公司）的市場推廣總監。

根據本公司與洪女士訂立之委任函，洪女士將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洪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洪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洪女士曾任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若干私人公司之董事，每家公司均已根據當時通用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舊公司條例」），或現行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視情況而定）透過取消註冊或除冊而解散。

洪女士曾任盛和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緊接解散前主要從事投資，其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冊）之董事。彼曾為Acaciajoy Group Limited（該公司於緊接解散前主要從事婚禮及活動策劃，其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之董事。彼亦曾為綺妮夢工作坊有限公司（該公司於緊接解散前主要從事時裝設計及貿易，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根據新公司條例第746條以除冊方式解散）之董事。據洪女士所深知及確信，以上每家公司透過取消註冊或除冊而解散時各自均具有償債能力。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洪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洪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執行董事

**李健輝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現任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李先生擔任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李先生分別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及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創業板上市。李先生亦為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為本公司之企業融資總監。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李先生將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之薪金。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其賦予彼權利按行使價每股2.755港元認購615,5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止。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曾任利駿行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之董事。利駿行顧問有限公司於緊接解散前主要從事顧問業務。據李先生所深知及確信，利駿行顧問有限公司透過取消註冊而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洪女士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鋳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洪綺婉女士及李健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內刊登。